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772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吳智陽

相 對 人 維閣蛋品有限公司

花東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法

定代理人 魏玉婷

相 對 人 魏玉婷即維閣牧場

黃冠維

許雪梅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陸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玖佰伍拾伍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1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2 理 由

- 03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共  
04 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1,760,000元，到期日  
05 為民國114年10月2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  
06 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9,555,000  
07 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08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  
09 應予准許。
- 1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11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1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- 1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5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16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17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9 鳳山簡易庭

20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21 附註：

- 2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23 狀申請。
- 2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